

◆以案说法◆

父母过世 遗产如何分配

父母去世后，遗产归属变成了影响家庭关系的导火索。本该是血浓于水的亲姐妹，因为遗产分割而心生间隙、恶语相向，甚至闹上法庭。法院将会如何裁决，亲情又该怎样挽回？

◆案情回顾◆

魏甲与魏乙系姐妹关系。2017年，两人的父亲魏某去世；2020年，母亲李某去世。父母生前留有幸福园小院一座、某社区家属楼A单元1楼西户一套，以及A社区门面房11年使用权。魏乙在母亲去世后，将幸福园小院以83万元的价款出卖，并将其中41.5万元交给姐姐魏甲。但魏甲认为父母的其他房子还没有进行分配，便找到妹妹魏乙进行协商，却遭到妹妹拒绝。

魏甲一气之下将魏乙诉至芮城县人民法院，要求分割全部遗产。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了解发现，除上述案涉遗产外，双方还对某社区家属楼B单元3楼西户房屋存在争议。该房屋系原被告父亲魏某所有，魏某去世后，该房屋为母亲李某及魏甲、魏乙共同所有。受母亲李某及魏乙委托，2018年，魏甲以26.6万元的价款将该房屋出售，所得价款未进行分配。

◆解纷过程◆

因双方当事人争议较大，承办法官组织开庭进行审理。审理过程中，魏乙提供了遗嘱一份，系其母亲李某书写，载明：“我死后自愿把全部财产（某社区单元楼、社区门面一间、幸福园小院）给小女儿。”

魏乙认为，按照母亲遗嘱，本案所涉遗产应由其继承，出于姐妹情谊，其自愿将幸福园小院出卖价款的一半分给姐姐魏甲，亦不计较2018年魏甲出卖共有房屋，并占有所得价款的事情。且母亲在世时，都是由其照顾，但魏甲不顾念姐妹亲情和母亲遗嘱，还要分割剩余遗产，故其要求严格按照遗嘱继承分割全部遗产。魏甲则认为，遗嘱系母亲葬礼举行完毕后出现，其真实性存疑，故案涉财产应按法定继承进行分配。而某社区家属楼B单元3楼西户系父母自愿赠予，不应作为遗产处分。

考虑到魏甲、魏乙的亲情关系，承办法官以家庭和睦及亲情为突破口，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希望双方能和平解决纠纷。但魏乙情绪激动，控诉魏甲不经常看望母亲，未尽到赡养义务，拒绝调解，并反诉要求分割2018年某社区家属楼B单元3楼西户出卖价款。魏甲亦觉得委屈，表示母亲李某一直偏心魏乙，而且母亲已经失去了生活自理能力，根本不可能书写遗嘱。因矛盾较大，双方情绪失控，调解被迫中止。

为妥善解决纠纷，让双方重归于好，法官又联系到双方代理律师，进一步了解魏甲、魏乙的姐妹关系及为人处世方式，通过代理律师协助，引导双方当事人以理智的情绪处理本案矛盾。

待双方冷静后，法官从各自性格着手，分别与魏甲、魏乙谈心交流，一边向两人释明法律相关规定，一边从亲情伦理角度出发，与双方当事人推心置腹唠家常，希望她们重拾亲情的温暖。

经过几番调解，魏甲、魏乙终于敞开心扉，重拾姐妹之情，化干戈为玉帛，并在法官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一是幸福园小院出售价款，魏甲、魏乙各分得一半；二是某社区家属楼B单元3楼西户出售价款归魏甲所有；三是某社区家属楼A单元1楼西户一套归魏乙所有；四是某社区门面房11年使用权收益归魏乙所有。

◆法官说法◆

亲情是情感中最基本、最重要的一种，它提供了归属感、安全感和支撑感，是人类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遗产虽然重要，但终究是身外之物，无法替代那份流淌在血液中的温情与牵挂。遗产纠纷的背后，往往隐藏着长期累积的误解与隔阂，双方需要心平气和地进行沟通协商，才能避免不必要的纷争。本案中，曾经亲密无间的姐妹因为遗产对簿公堂，在法庭上针锋相对、互不相让，但好在两人最终重拾亲情，和好如初，相信未来的岁月必能互相扶持，携手共度。

记者 樊朋展 通讯员 聂向旭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明确，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明确，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 (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 (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

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编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编所称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本编所称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第一千一百三十条明确，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

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条明确，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稷山：法治宣传进校园 安全检查护成长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同学们，安全无小事，防范于未然。在日常生活中，我们要时刻保持警惕，学会自我保护……”近日，稷山县公安局清河派出所走进辖区上费小学等学校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和安全检查活动（左图）。

活动中，民警结合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师生讲解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防火防盗及道路交通安全等知识，以互动问答、情景模拟的形式，让他们在互动中掌握法律知识。

同时，民警还检查校园防冲撞硬质隔离设施、一键报警按钮、视频监控系统等安保设备配置情况，并对校园周边治安环境进行了全面排查摸底，确保校园安全人防、物防、技防多点落实到位。



永济集中销毁 400余件非法烟花爆竹

运城晚报讯（记者 刘凯华）12月13日，永济市公安局对该市今年收缴的400余件烟花爆竹进行了统一销毁。

为确保此次销毁工作安全有序、万无一失，该局按照任务分工，提前到销毁场地进行了实地勘查，专门研究了切实可行的销毁方案，通过押运护送的方式，将非法烟花爆竹运输至销毁现场。

销毁现场，工作人员对周边环境进行了确认，在燃放场地入口处设置了安全警戒线。专业人员清点完数量后，严格按照销毁方案，采取集中焚烧的方式进行销毁。确认安全后，随着现场指挥人员一声令下，非法烟花爆竹在各部门的监管和配合下得到彻底销毁。

“我们将以此集中统一销毁行动为抓手，聚焦冬季行动任务，全面收缴流失在社会上的各类枪爆物品，严厉打击各类涉枪涉爆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安宁。”该局相关负责人说。

新绛公安整治井盖“刺客” 守护“脚底下”的安全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道路旁的下水道井盖，它的作用不容小觑，然而竟有人打起了下水道井盖的主意。

近日，新绛县公安局古交派出所抓获一名盗窃井盖的违法行为人，维护了群众“脚底下”的安全。

12月17日17时许，古交镇群众吕某到古交派出所报案称：“古交镇东西大街一丁字路口处的下水道井盖被盗。”接报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开展调查，经调取周边道路视频监控视频分析研判，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李某。经过缜密部署、精准布控，12月18日9时许，民警在古交镇一项目施工工地，将违法嫌疑人李某抓获归案。到案后，李某对其盗窃井盖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民警也在其家中找回了被盗井盖。

目前，被盗井盖已发还受害人，违法行为人李某已被依法行政拘留。

非法获利1220元 男子因涉嫌帮信被拘留

运城晚报讯（记者 刘凯华）近日，稷山县公安局民警在梳理案件线索时，发现辖区群众刘某名下银行卡出现异常，极有可能涉嫌诈骗。随即民警通过分析研判，走访摸排，将违法行为人刘某抓获。

经查，违法行为人刘某在某短视频平台上发现一则贷款广告，想着自己生活拮据，急需用钱，便添加对方为好友。“客服”告诉刘某：“不用贷款，只需提供自己银行卡，便可轻松赚钱！”刘某为轻松赚钱，按照对方“指示”，用个人银行卡在指定地点帮助他人“跑分洗钱”，其名下银行卡涉嫌诈骗案件资金流水3万余元，刘某非法获利1220元。

目前，违法行为人刘某已被稷山县公安局依法行政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